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白河县人民医院住院部与烈士陵园之间围墙加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白河县人民医院住院部与烈士陵园之间围墙加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汇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2.549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49.5849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、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陕西汇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